

证券代码：874219

证券简称：巨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黄惠琴，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5 年至今在宁波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裴士俊，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现为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	现场或通	委托出	缺席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事姓名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董事 会会 议次 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东大会 次数
黄惠琴	3	3	0	0	否	2
裴士俊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5	第四届董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月 15 日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1. 《关于增加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惠琴、裴士俊
2025 年 4 月 25 日